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《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〈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经充分沟通后，现就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〈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〈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9日